

岑練英著

中英煙臺條約研究

——兼及英國對華政策之演變概況

吳俊升署端



中英煙臺條約研究

兼及英國對華政策之演變概況

每冊定價港幣十五圓

著者：岑 練 英

出版者：珠海書院中國文學歷史研究所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一百一十五號

承印者：勁能印務貿易公司

葵涌荔景邨工場大廈二〇二號
電話：三十七三三〇一三五
三十七三九五九二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岑陳英君本編中英煙台條約研究搜復析述用力甚勤尤以在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得閱是項交涉檔案因而洞見癥結認識既明確判斷乃有獨到岑君今將以此碩士論文應珠海中國文史研究所學會叢書之約付梓向世求序於予予方休假養息中未能悉力鉤稽俾見史識下寫數行一時感想而已

清代自康乾統稱盛世降及道光咸豐即衰落內憂外患以抵於亡而國家民族所受之損害與恥辱因以有甚於前代推究國政失策設大於對西方外交之盲昧而尤以對英人歷次交手鑒悟而所得之愚累考大李鴻章曾稱而力東漸為二千年所未有之變局然而何以清廷對此變局竟無所應付而一蹶不振為人輕視幾召瓜分之禍綜論根因有三事可得而言

一為夷夏之防過於嚴格——清室以異族入主中國初而中原士夫每以胡人視之因以

釀成康乾時代之文字冤。擬康乾兩帝既努力漢化遂強稱中華文化中心。春秋
尊王攘夷之義對西來官商及其文物加以深閉固拒大有異於我漢唐
盛世之懷柔政策。英倫三島以通商殖民主國視我茶絲之利因而一再糾纏
得及窺清政內幕空虛外強中乾遂啟我心乃敢以砲艦進攻逼近京
畿鴉片戰爭一敗後此外交更難辦矣。

二為推拖手段加重外憂——鴉片戰禍已誤於中拒推之地。方地方又復
施延假使始終信任林則徐俾以全權從事快刀亂麻則戰事不致擴大既
敗而為南京城下之盟又漫推拖更釀換約戰事乃有天津條約占北京
條約以致列強紛起乘效黃人攫取我國權益。此李鴻章於馬嘉理案
交涉中不主推拖而毅然挺身以出其未出之前致書總署者云：總之

中外交涉先論事理：曲直此案其曲在我百喙何辭。威使氣能如此張大
斷非敷衍徇飾所能了事。語云毒蛇螫手壯夫斷腕。不斷腕則毒蛇不
能消也。是李氏已見歷次推拒多法：不濟事而乃自願担當滇案
交涉。是定李氏並非清季尋常官僚也。

三乃未識通商實屬兩利——清初康熙時代尚知而人前來貿易乃為
謀利於以有嘉惠遠人之詔。乃開以海四圍。至乾隆即嚴加限制。只許廣州
一口管理。日復嚴格如素婦不准來居廣府。粵商不得坐轎且禁止購買
中文書。以藉更令人難解。粵商來購茶然看料歲有增加而我則外來之物只
供玩好不事重視。因而英商只得搜購白銀以定重稅並繳貨款。白銀價貴
難求。始令英商賄盡天良而以鴉片毒我藉以套取白銀。於是釀成戰事。英商

固狡狴可惡而清室不知取法漢唐打通西域中亞胡人諸國子弟商賈畢集
長安天子取自宛以加強對匈奴之馳逐五十餘國之珠寶以至音樂娛樂
獻帝都而中國之熱鐵器等工藝品亦大量西輸固也東者稱爲進貢而
古者多之賞賜在今之西方漢學家如沙畹者視之實乃變象通商之兩利也
再以文化交流而言盛唐之際胡人久居長安多半漢化社會固每染胡俗然
而漢家自有法度唐末宋初皆倒置幸而不國內政不修而徒事防範反致排
擠之侵手足無措卒亡清於外患此予讀岑君論文而有感於清室對西方外
交之盲昧失策也固然煙台條約亦足喪權辱國予並與意對李鴻章有
何怨讐然如一任岑毓英李瀚章之推拖而深明中國當時內情如戚妥瑪一旦以
砲艦威脅津京則結果又如何耶

李璜手稿

一九七七年十月
八日香港

自序

「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回溯一九六九年秋，我自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畢業後，已經渡過了四年的教學生涯。從身歷的甘苦中，深深體會到這話的意義。因之，就在這年九月，值珠海中國文史研究所的成立，我便慕名投考入所研究，重新享受春風時雨的教育與薰陶。

說到慕名，我應該把在香港求學的經過先此略作交代。回想起來，在我的求學途中，每一個轉折，都可尋出情感的線索，這情感是與生俱來的，於我，是剪不斷、揮不開的。

很多人都覺得生而為現代中國人，是一大不幸。戰亂頻仍，居徙不定，更遑論個人的抱負能有機會得以發揮？

這份深沉的苦悶，我也深切地感受到，但儘管如此，我仍深愛着祖國，為的是在我的血脉中，感受到一股來自母體的熱力，這熱力，不單給予我生命，給予我活力，給予我文化；同樣也給予我一腔不可忘本的熱血。

十七年前（一九六一），當我知道我因居港年期不足六載而未能赴臺升學時，我便考進了新亞書院。當時中文大學尚未成立（「中大」成立於一九六三年），新亞對我的吸引力，不在於學位之被英聯邦承認，而在趙（冰）、錢（賓四）、吳（士選）、唐（君毅）、張（丕介）諸位先生之愛國熱忱。

諸位先生眼看中國文化備受摧殘，花果正飄零，在「手空空，無一物」的環境中，創辦了新亞。他們一面呼喚着：「艱險，我奮進；困乏，我多情！」一面鼓舞着同道的師生：「千斤擔子兩肩挑，趁青春，結隊向前行！」（以上所引，皆屬新亞校歌）。在這種「奮進」、「多情」的精神感召下，身為炎黃子孫的我，雖然不敢冀望有成，但在情感上，我能袖手旁觀地絲毫不分擔一點責任嗎？新亞的校歌我唱了四年，我感到最大的慶幸，不在於我終於成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而在於我獲得了四年使我畢生難忘的教育。

這感受，從某一個角度看，是一種執着，殊不易為人所理解。但世事往往如此，苦樂的體驗只能存於自我的心中。今日，我去國二十年，但我時刻不能忘懷祖國也二十年。白居易說：「不論海角與天涯，大抵心安即是家。」我雖然很欣羨他那份境界，但始終洒脫不起來。每當向窗外翹首北望時，又不禁興起了蘇公那「故國神遊，多情應笑我！」的感慨。

由於這一份懷戀故國的情懷，從高中時代開始，我已很嚮往那些有關國家學術、文化、教育與政治的文章。當中李璜（幼樵）先生的政論，最能滿足我的渴求。這大概一方面由於李先生的文章最富年青人的氣息（事實上李先生的為人也最富年青人的氣息，雖然他現在已登老年，但一與他談起國事，便使人感到熱情澎湃、豪氣迫人）。另一方面，是一個情感激越的青年人，並不能滿足於純粹的理論，因而一見有躬行實踐、席不暇暖的愛國志行的人，便油然而產生了一份崇拜。雖然崇拜感會隨年歲的

增長而轉淡，但對於李先生那種終身談政，而終身不從政；終身愛國，而終身憂國的朗朗如秋月的襟懷，我始終是由衷地敬佩不已的。因此，當我獲知李先生將在珠海文史研究所擔任教授時，我便亟欲效游（酢）楊（時）之立雪程門，求一親炙的機會。何況研究所的主持者，又是享盛名於學術界，人皆欲宗之的史學大家羅香林（元一）教授？因而更堅定我投考珠海文史研究所的決心。

獲取錄進所後，有很多人曾經這樣問我：「既然要讀研究所，爲甚麼不申請進香港大學或中文大學？」關於這個問題，我有一不容易獲得別人理解的回答：除了以上所說，「慕名」是最主要的原因外，也由於該所的學制之出奇嚴格——研究生要獲取碩士學位，除必須呈繳夠水準之專題論文外（論文經導師與校外委員審閱後，最後須呈送中華民國教育部，由專門學者評定），還要於兩年內修讀完三十六個學分（所修各科均須呈繳讀書報告），並參與學術討論會，作學術報告（四學分）。這要求，對於一個每週在中學授課三十節的我，不可謂不吃力。但當時我所以絲毫不以爲苦者，除因個人抱着求道的精神悉力以赴外，亦因爲所中有多樣可喜之處：一是諸位教授作風開明，師弟間相處異常融洽，使身爲學生的我們，真有如沐春風之感。二是各同學一本研究精神，彼此坦誠交換意見，相互切磋，了無機心。而於我最覺欣喜者，是指導我的教授，竟是我心儀已久的幼樁師。

幼樁師幼承傳統學術薰陶，根基固厚。大學階段，負笈法國，隨名學者補格萊（C. Bouglé）教授與穆士（Marcel Mauss）教授游；又曾與名震遐邇的漢學家伯希和（Paul Pelliot）論學；治學方法，

訓練極嚴。故其傳諸我輩，亦首重方法的訓練。於「歐美漢學」一課，開宗明義即說：「本課顧名思義，固在陳述西方學人對中國學術之研究。然而講授主旨，並不在羅列諸家，泛陳概況。而是深一層去取十餘家成名之作，詳爲剖示，藉見其所研究的方法與做出成績，以便諸君知所取法，去以新的見地從事文史研究。……爲剖示西方漢學家之科學見地，除歷史學與其關係密切之考古學應予注意外，當首及人文地理學，次及比較語言學，復次及於民族學、社會學、社會經濟學以及於社會調查與統計等。以上各取一二家專著來分析之，用以爲証。……」

荀子云：「倫類不通，仁義不一，不足爲善學。」大學四年，我在新亞所受之訓練，大抵以傳統方法爲主。今一旦接受此法國式的嚴謹而周密的指導，不禁眼前一亮，豁然展開了一新境界。到此，我才醒悟蔡子民先生長北京大學時，何以要採行百川匯海，兼容並包的教育政策。

我的研究論文，題目是「中英煙臺條約研究」——兼及英國對華政策之演變概況。這是清季中英關係史上一個應予重視而竟被人忽略的問題。當我第一次謁幼樺師，請示研究方法時，他即告訴我中國近代史的問題，有很多原檔存放於臺灣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與故宮博物院；尚未公諸於世。其中尤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最豐。爲求第一手資料，他囑我必須赴臺一行，從事搜集資料，進行深入研究。

學年結束，藉暑假之便，我乃決心赴臺，從事此一工作。臨行前，元一師與幼樺師均爲我介紹訪

謁有關負責人，鼓勵我從多方面搜求此論文的原始資料。抵臺後，我即分別拜會有關方面，均蒙賜以方便，並予協助。除於國史館與故宮博物院取得部份資料外，而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收穫尤多。在臺三十多天的時間，我大部份消磨在檔案室內，披搜之餘，除了訝於史料之浩瀚外，更體會到前人在國家處於衰弱的形勢下，辦理交涉折衝樽俎之不易。深感後人論史斷不應以事之成敗遽爲月旦。應以實事求是的精神，還古人本來面目，而予以公平之論斷。

在幼樁師循循善誘，批竅導竅的指導下，勉將論文完成。但初意並未敢奢望能刊行面世，只求達到研究水準，完成所業，於願已足。孰料全稿寫成，經導師審閱後，竟獲評爲「優等」，評語云：

一、本論文認識到英人入滇目的在保衛印度，擴大外圍，以鞏固其帝國主義；同時對於煙臺條約的要點，特別指出英人爲便於通商及於中國內地，是著者能洞見癥結，見地可佳。

二、至搜集材料，著者特赴臺北，參閱該約檔案，足見著者用力之勤，着筆不苟。故能將滇案原委及交涉經過，叙之相當詳確，顯示本論文之精采處。

三、惟對第一章「煙臺條約前之中英關係」一節，雖在論文上有其追述之必要，不過費紙至一百頁，未免略嫌冗長。將來出書，似宜縮短。

復次，本論文依規定應呈送已故校外委員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歷史學系主任劉偉民先生詳爲審閱，謬蒙對論文之選題、資料搜集與論証各方面，給予頗高評價（九十分），評語中且有：「眼光獨

到，識力過人」一詞，尤使我感到汗顏。

對於前輩們之嘉許過當，作爲一個後學，我自知斷不應稍存自滿，而只願視爲勗勉之辭，俾日後知所努力求進，庶不至有負期許。惟是對幼椿師「將來出書」一語，我確有點受寵若驚，於喜出望外之餘，也不禁怦然心動。但一念吾師平日爲學之專精，與治事之謹嚴，何敢遽爾發表，致貽草率之譏，有負吾師期望。三思之餘，祇好將此一念頭暫時擱下，待日後再詳加研究，把缺漏增補，始予付印。

歲月如駛，一轉眼已是七年，由於俗務羈身，付刊之事，始終未能實現。而每次趨師第問安請益，師總以此事殷殷垂詢。在此，我除了懇切感謝其關懷厚意外，也覺得我實在不應再令他老人家太爲此事牽掛。因藉珠海中國文史研究所學會叢書之約，乃決心於百忙中抽暇，重閱「煙臺條約專檔」，以作付梓前之最後補充。

經多月之細心檢校，於繁簡蕞蕪之間，個人雖已盡能力適予去存，惟是學識所限，殊未能兼顧全面，缺誤在所難免，望大雅君子多所正之。

謹在此多謝前新亞書院校長吳士選先生題端，與幼椿師之親賜書序。

並感謝李德超學長、鄒秉雄君與內子梁瑞平之協助校對。

家父題先祖母像贊云：「目不識丁，心則知理，勤勞慈儉，是乃吾母。」謹藉此獻給她作爲紀念。

前言

離開國門愈久，愈難忘記故國泥土的氣息。

國家愈是多難，愈難放下對祖國前途的擔憂。

基於此，我選擇了「中國近代史」的問題作為研究的對象。

在中國近代史中，說到我國外交上失敗的悲劇，則在中英所訂條約中，最為顯著。中英關係並不是發生最早，但中英之交涉却佔了絕大的篇幅，而加害於中國亦最大。此後法國既惟其馬首是瞻，俄國則藉機混水摸魚，美國亦師其故智，日本更變本加厲，強迫中國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幾使中國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現在所有不平等條約雖已廢除，但痛定思痛，任何一個中國人，對此是絕不能忘懷的。

因是，欲了解清代之中外關係，必須先從中英關係入手，而中英關係最爲人所觸目者，就是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之役，因而由此二事所訂成之南京條約與北京條約，亦最爲人所重視。當時之士大夫階級，更認爲喪權辱國，莫甚於此。殊不知另一事件——馬嘉理案，中英雖未兵戎相見，但因此而訂成之煙臺條約，在英帝國侵華史上，其影響亦是相當重大的。英國方面主持此次交涉之威妥瑪（T. F. Wade），其陰沉堅韌，險狠惡毒，比之樸鼎查（H. Pottinger）與額爾金（Earl of Elgin），一點也不遜。

色。

我對於煙臺條約，開始發生興趣，是得自一本英國名人傳記（*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xx, Ubadini, Whewell, Oxford）的啓示，該傳記載述威妥瑪的生平，讚揚備至，甚至譽之爲「最傑出的外交家」，同時也是「中國通」。又說威妥瑪在華四十三年（一八四一——一八八三）對英國最大的貢獻，就是煙臺條約的訂成，因而在「居華最久」的「最傑出外交家」所簽訂之「最大貢獻」的條約——此一連串之「最」中，意識到煙臺條約，不是一般人想像那麼簡單。

有了這個假設，我於是決定赴臺灣一行，希望到中央研究院尋到足以支持我此一假設的資料，得羅香林主任及李璜先生之介，能順利拜謁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適郭廷以所長赴美講學，由王樹槐先生代）及沈雲龍諸先生。沈先生誠一和藹而樂於助人之長者，除借出該院中其私人研究室給我閱讀外，又給予我悉心的指導，同時又介紹我認識檔案室的胡庭洞君，胡君予我很大的方便與幫忙，使我得窺很多前所未見的檔案，除找到一部份非常寶貴的資料外，對於前人际交往之艱難，更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整整三十天在中央研究院的生活，除翻查檔案外，便是請教前輩的指導，黃嘉謨先生，呂實強先生，也曾賜予寶貴的意見。

撰寫期間，業師李璜先生層層分析，批竅導竅，啓迪良多。羅香林主任亦時加勗勉，多方指導。謹在此敬致衷心的感謝。

對於沈雲龍先生，黃嘉謨先生，王樹槐先生，呂實強先生及胡庭洞先生任何方面的指導與幫忙，
謹一併致以誠懇的謝忱。

岑鍊英一九七一年夏

前
言

三

緒論

在中國近代史上，英國勢力在華之擴張，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爲鴉片戰爭；第二階段爲英法聯軍之役；第三階段則爲馬嘉理案之小題大作。

若將此三事件作一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在「不平等條約之簽訂」的影響上，後者比不上前二者。但若從事件之本身去分析，則我們又將發現，在三事中，英國在滇案損失最少，而收獲却最多。因爲英國在華多年來所不能得到的東西，在煙臺條約中都已獲得。尤其是壟斷長江流域的貿易及建立以緬、滇、藏爲屏藩的印度保護線，都在此條約中得以實現。

擔負滇案交涉之英國代表，爲英駐華公使威妥瑪。威氏少受殖民主義政策教育，性桀驁，剛愎自用；好學而多智；出身行伍，野心極大；爲英國外交界斲輪老手，且被稱爲「中國通」。他深知清廷的弱點，故能把握一切時機，以實現其野心。威氏在中英外交上之「成就」，據英國名人傳記（*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xx Ubaldi, Whewell, Oxford*）所言，大端有：中國「新海關制度」之設立，與「中、日台灣問題」之調解等。而煙臺條約之簽訂，則更是其畢生傑作。條約訂成的同年，即「榮獲」英皇家 K. C. B. 勳銜。^①在滇案交涉中，威氏充份發揮其「外交才華」，更充份表現其帝國主義之嘴面，「乘人之危」，「盛氣凌人」八字，堪爲其寫照。

馬嘉理本屬一譯員，其在滇被殺，中國自應負保護不週之責。然該譯員既由滇赴緬（滇地方官員沿途保護），以後又由緬旋滇，却無知會雲南當局，委員接護，②則亦失諸大意。誰是誰非，與及誰應負輕重之責，均應從審訊中獲得。然威氏却在案未了結之前，即先提「節略」，所要求解決者，又不惟馬嘉理案之昭雪問題，並牽涉到優待駐京公使及改良商業等項。③則又無怪乎威氏語李鴻章云：「馬翻譯被戕之事，算不得甚麼，總是和局要緊。」④言外之意，不喻可知。惜中國當時主事官僚，多顧預無知，雖有李鴻章一人獨醒，但於事何補？故當其於煙臺會議，交涉毫無進展之餘，不禁深為失望，乃致書總署曰：「案出之初，小者細者未允，後則允其大者，仍不能結……士大夫清議浮言，實未諳悉機要，內外諸當事為所搖惑，於本案情節視若淡漠，此時不才即焦頭爛額，於事何裨？」⑤

煙臺條約之訂成，中國之嚴重損失，不在於「昭雪滇案」，亦不在於「優待往來」；至於「通商事務」中，英國要求在長江流域增開口岸，深入我國腹地，作進一步的擄取，於我國經濟影響固甚重大。但此種商業侵略，早發端自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說到予我國以突破性之損害，促成列強在華展開攘奪之局者，莫過於具有強烈領土野心之「另議專條」。由此「條」內容，充份見出英人對我國西南之侵略計劃。條約簽訂後，英國不斷侵略滇、藏與西南一帶，這些地區儼然成為其勢力範圍。因此在我國領土被侵略這一點上，煙台條約之影響，比之南京條約與北京條約，均有過之而無不及。本文之論述，亦將特別強調此點。